

债券简称：21 富通 01

债券代码：188049.SH

21 富通 02

188535.SH

22 富通 01

137953.SH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第二期）及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2023 年 6 月

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集团”、“发行人”或“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明	3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5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 发行人 2022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9
三、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10
四、 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1
五、 银行授信情况	11
六、 对外担保情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节 本期债券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1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9
第十节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1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1
二、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1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1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1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1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2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2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2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2
十、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2
十一、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2
十二、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十三、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23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3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一、 发行人名称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 核准情况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8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

三、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1 富通 01:

债券名称：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带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或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于第 2 年末

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债务。

21 富通 02：

债券名称：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2 年。

债券利率或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4.9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9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9 日。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由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可以转让且其享有处分权的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的 30,000 万股股份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价值 3 亿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债务。

22 富通 01：

债券名称：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2 年，附带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或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6.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若债券持有人于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英证券作为 21 富通 01、21 富通 02 及 22 富通 01 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沂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8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馆驿路 18 号
邮政编码：311400
联系人：王春仙
联系电话：0571-633226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727623903G

经营范围：光纤预制棒、光纤、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电子线、光缆、数据电缆、电线电缆、电线电缆附件、光器件及其他通信产品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缆、光缆护套料加工；相关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五金件，电子元件，油膏、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租赁服务；数据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2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的 2022 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通信、金属线缆以及其他业务板块（材料代销、委托加工等）。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光通信产品	110.16	98.80	10.31	20.83	105.67	95.08	10.02%	21.76%
金属线缆产品	382.91	366.89	4.18	72.42	344.84	327.32	5.08%	71.01%
其他业务	35.67	34.86	2.27	6.75	35.11	33.97	3.24%	7.23%
合计	528.74	500.55	5.33	100.00	485.62	456.38	6.02%	100.00%

(1) 光通信板块

光通信板块是目前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在公司的三大主营业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公司光纤光缆产品目前主要客户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运营商。三大运营商采取“价格反向竞拍”的网上投标方式，即由采购方给出采购商品的详细规格，然后由供应商报价，采购方根据报价低者确定中标单位。

(2) 金属线缆板块

金属线缆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较大比重，发展较为稳定。公司的无氧铜杆技术属高端的铜加工技术，铜杆是金属线缆的主要的原材料，市场需求旺盛；电力电缆产品随着公司在电网的采购中中标有所上升，销量增加较大。公司金属线缆板主要客户为宜兴市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茂电磁线有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奥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3) 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主要由材料代销、委托加工等。自 2015 年起由于光通信板块产品需求增加，委托加工业务量增加；同时材料销售业务随着铜贸易量上升也有大幅增加。

三、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23.75 亿元，总负债为 217.1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06.6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1.25%。2022 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8.7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95 亿,；2022 年末，发行人股东权益为 206.60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9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8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1 亿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	--------	--------

总资产（亿元）	423.75	398.41
总负债（亿元）	217.16	211.24
全部债务（亿元）	171.16	163.61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6.60	187.17
营业总收入（亿元）	528.74	485.62
利润总额（亿元）	15.23	21.56
净利润（亿元）	12.95	1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51	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87	13.7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95	18.4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8	-11.1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61	-21.99
流动比率	1.28	1.39
速动比率	0.81	0.95
资产负债率（%）	51.25	53.02
债务资本比率（%）	45.31	46.64
营业毛利率（%）	5.33	6.0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87	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82
EBITDA（亿元）	31.77	37.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56	22.62
EBITDA 利息倍数	2.51	4.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8	5.52
存货周转率	8.00	9.04

四、 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兑付本息。

五、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 202.41 亿元，已使用 130.15 亿元，剩余额度 72.26 亿元。发行人具体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408,640.00	341,602.67	67,037.33
中国银行	223,000.00	102,250.00	120,750.00
浙商银行	445,000.00	341,837.41	103,162.59
中国农业银行	129,050.00	83,564.00	45,486.00
中国建设银行	70,000.00	30,200.00	39,800.00
交通银行	82,000.00	35,000.00	47,000.00
浦东发展银行	66,000.00	54,000.00	12,000.00
平安银行	41,000.00	18,000.00	23,000.00
民生银行	60,000.00	50,000.00	1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6,500.00	16,500.00	15,000.00
广发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恒丰银行	100,000.00	64,650.00	35,350.00
光大银行	120,000.00	60,999.99	59,000.01
兴业银行	50,000.00	8,000.00	42,000.00
渤海银行	27,900.00	18,400.00	9,500.00
杭州银行	45,000.00	25,000.00	20,000.00
盘古银行	10,000.00	3,390.00	6,610.00
成都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大连银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华夏银行	12,000.00	5,000.00	7,000.00
农商银行及其他	33,000.00	28,065.10	4,934.90
合计	2,024,090.00	1,301,459.17	722,630.83

六、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企业	担保总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富通集团	杭州圆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保证
富通集团	杭州圆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4 年 2 月 14 日	保证
富通集团	杭州圆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企业	担保总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2023年10月20日	
富通集团	杭州金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2年12月21日- 2023年10月21日	保证
合计		12,000.00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目前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21 富通 01 募集资金 3 亿元（扣除承销费实际募资 2.97 亿元）已全部用于 20 富通 CP001 的兑付； 21 富通 02 募集资金 2 亿元（扣除承销费实际募资 1.988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中信银行借款； 22 富通 01 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承销费实际募资 4.985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 15 富通 MTN001 兑付资金，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用途。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设置分级审批权限，并建立了固化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支出的付款审批手续符合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运作，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变动情况

21 富通 01、22 富通 01 无增信机制； 21 富通 02 设定质押担保，由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可以转让且其享有处分权的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的 30,000 万股股份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价值 3 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存在重大变动。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有：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 （五）发行人承诺；
- （六）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综上，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存在重大变化。

第六节 本期债券偿付情况

21 富通 01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及时足额偿付 2022 年及 2023 年利息。21 富通 01 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完成回售转售工作，回售金额为 6,030 万元，完成转售金额为 6,000 万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30 万元。目前 21 富通 01 存续金额为 29,970 万元。

21 富通 02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及时足额偿付 2022 年利息。

22 富通 01 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目前尚未达到第一次付息之日，未发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第七节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需要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他义务的情况。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九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定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做出的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23.75 亿元，总负债为 217.1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06.6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1.25%。公司短期借款合计为 98.37 亿元，公司长期借款合计为 25.19 亿元。上述借款基本为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合计 15 亿元，其中包括中票 5 亿元以及公司债 10 亿元。鉴于从国家“坚定支持实体制造业”、工信部“加强 5G 建设”以及运营商市场反馈利好消息等，在保证银行信贷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将在今年新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公司最近三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5,287,384.40	4,856,242.26	4,436,815.89
净利润（万元）	129,503.71	180,855.31	141,850.1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189,502.25	184,282.81	188,977.93
资产负债率	51.25%	53.02%	54.21%
流动比率	1.28	1.39	1.44
速动比率	0.81	0.95	1.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1	4.31	3.18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经营绩效稳步提高。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8.95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处于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光纤均价为 36.95 元/芯公里、40.06 元/芯公里、42.31 元/芯公里和 43.41 元/芯公里；光缆为 68.53 元/芯公里、74.73 元/芯公里、76.27 元/芯公里和 75.14 元/芯公里。光纤光缆售价先下降后抬升。价格先下降是由于 2019-2020 年 4G 网络建设进入尾声，光纤光缆 4G 市场已经饱和，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其次，发行人光纤光缆产品目前主要客户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运营商。

三大运营商采取“价格反向竞拍”的网上投标方式，即由采购方给出采购商品的详细规格，然后由供应商报价，采购方根据报价低者确定中标单位，这种方式导致中标价格大幅下降。2021年，5G开始规模化建设，对光纤光缆的需求预计为4G建设的3-4倍，持续时间预计为5-7年。需求自2021年开始量价齐升（需求增加20%，价格上涨65%），预计年复合增长率在20%左右，未来几年光通信行业将持续景气，尤其是行业头部企业已进入业绩收获期。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较2021年降低，主要是由于投资性房地产深房地字第4000602498号宗地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投资性房地产估值的变动对利润的影响较大。

2022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44.79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1.68%，主要为公司自2017年起，将母公司所持有的富通科技园区研发大楼和总部经济大楼、杭州三瑞大厦等房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2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125.58亿元较2021年末112.90亿元增加12.68亿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截至2022年末，公司权力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25.5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03%，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12.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581.4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34,528.5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0,524.3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48,059.39	抵押借款
合计	255,693.70	-

综上，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受限资产金额较低，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节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充足、银行及资本市场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二、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1 富通 01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本次债券评级为 AA+。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确定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21 富通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21 富通 02、22 富通 01 未进行评级。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二、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确定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

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21 富通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第二期）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三、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未发生利益冲突。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报告期内, 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存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第二期）及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